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交換甄選辦法	將原甄選辦法及施行細則合併為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促進本校國際化，鼓勵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國際化，鼓勵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1.標號修正。 2.辦法名稱修正為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出國交換學生係指依本校對他校所簽訂之合作協議、備忘錄等規定出國交換者。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出國交換學生係指依本校對他校所簽訂之合作協議、備忘錄等規定出國交換者。	1.標號修正。 2.辦法名稱修正為要點。
三、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流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流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	標號修正。
四、學生申請出國交換資格如下： （一）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及碩士班一至二年級（不包含延畢生及在職生身份入學者）。	第四條 學生申請出國交換資格如下： 一、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及碩士班一至二年級（不包含延畢生及在職專班學生）。	1.標號修正。 2.修訂申請資格對象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 英語能力證明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iBT) 成績達 60 分、雅思 (IELTS) 測驗成績達 5.0 或多益 (TOEIC) 測驗成績達 600 分)</u>，所提托福、<u>雅思</u>及多益測驗成績需<u>符合各次甄選公告之簡章規定期限</u>；其他語言能力視交換學校要求而定，交換學校未要求者，依前述英語測驗成績標準辦理。</p> <p><u>(三) 無不良操行記錄者。</u></p>	<p><u>二、英語能力證明 (托福網路測驗 iBT 成績達 53 分、IELTS 測驗成績達 4.5 或多益測驗成績達 565 分)</u>，所提托福、<u>IELTS</u>及多益測驗成績需<u>為有效成績</u>；其他語言能力視交換學校要求而定，交換學校未要求者，依前述英語測驗成績標準辦理。</p> <p><u>三、無不良操行記錄者。</u></p>	<p>3. 修訂英語能力申請門檻。</p> <p>4. 語言檢定名稱修正統一為中英雙語名稱。</p> <p>5. 明訂語言檢定有效期限規範。</p>
<p><u>五、出國交換學生申請日期及繳交文件：</u></p> <p><u>(一) 申請日期：依各次交換甄選公告規定辦理。</u></p> <p><u>(二) 繳交文件：</u></p> <p><u>1. 申請表；</u></p> <p><u>2. 歷年成績單 (中文)；</u></p> <p><u>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面影本；</u></p> <p><u>4. 規定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影本 (正本備查)。</u></p> <p><u>5. 研修計畫書。</u></p>		<p>1. 標號修正。</p> <p>2. 將原施行細則條文列於此點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6.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u> <u>7.其他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u></p>		
<p><u>六、同一學制(大學/碩士)內，每位學生申請赴(一)日本、(二)其他國家與地區及(三)中國交換甄選，獲錄取以各乙次為原則；薦送甄選最終核定排序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u></p>		<p>1.標號修正。 2.新增交換次數及排序規定。</p>
<p><u>七、本校學生出國交換甄選作業每學年度辦理3次：日本、其他國家與地區及中國。甄選程序包括初審、複審兩階段，審查標準依各次甄選分別規範。</u></p>		<p>1.標號修正。 2.將原施行細則條文列於此。 3.日本地區改稱日本、一般地區改稱其他國家與地區、大陸地區改稱中國。</p>
<p><u>八、交換甄選程序及審查標準：</u> <u>(一) 審查標準：</u> <u>1.日本及其他國家與地區：學業成績佔40%(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語言檢定成績佔40%，研修計畫書</u></p>		<p>1.標號修正。 2.將原施行細則條文列於此並整併。 3.日本地區改稱日本、一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佔 1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10%，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序分發，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語言檢定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其次為學業成績，最後為研修計畫書；若四項分數均相同者，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u></p> <p><u>2.中國：學業成績佔 60%（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大學一年級與碩士一年級學生以前一學期班上排名計算），研修計畫書佔 2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20%，以總分高低順序依學生志願序分發，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其次為研修計畫書；若三項分數均相同者，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u></p> <p><u>（二）初審：</u></p> <p><u>交換甄選由國際事務處遴選 2 名以上具國際交流相關資歷教師（需為不同學院）</u></p>		<p>地區改稱其他國家與地區、大陸地區改稱中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擔任委員進行初審。</u></p> <p><u>(三) 複審：</u></p> <p><u>1.日本及中國配合該國申請時間，初審後名單簽請校長核可。</u></p> <p><u>2.其他國家與地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出國交換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u></p>		
<p><u>九、各次甄選最終核定出國交換學生之排序以本國籍學生為優先。</u></p>		<p>1.標號修正。</p> <p>2.將原施行細則條文列於此點規範。</p>
<p><u>十、(一) 依本要點核准出國交換之學生應遵守並履行下列義務：</u></p> <p><u>1.出國前應自行完成購買出國期間之意外、旅遊或醫療保險。</u></p> <p><u>2.出國期間應修習並通過至少兩門課程(其中一門應為所屬科系專業課程相關)，並嚴格遵守交換校相關規章及該國法規。</u></p> <p><u>3.出國後請主動上外交部領</u></p>	<p><u>第五條 一、依本辦法核准出國交換之學生應遵守並履行下列義務：</u></p> <p><u>(一) 出國前應完成出國期間之意外、旅遊或醫療保險。</u></p> <p><u>(二) 出國期間應修習並通過至少兩門課程(其中一門應為所屬科系專業課程)，並嚴格遵守姊妹校相關規章及該國法規。</u></p> <p><u>(三) 交換期間請與家人及國</u></p>	<p>1.標號修正。</p> <p>2.辦法名稱修正為要點。</p> <p>3.變動部份如下：</p> <p>(1)明訂學生海外保險購買義務。</p> <p>(2) 變更姊妹校為交換校。</p> <p>(3) 新增學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事 務 局</u> (http://www.boca.gov.tw/) 完成線上「出國登錄」程序。</p> <p>4.交換期間請與家人及國際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於期初、期中及期末回報個人安全情況。本校有任何訊息公告皆以學生申請表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學生須保持電子信箱收信通順，以免遺漏重要消息。</p> <p>5.交換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返國報告乙份(含中英雙語心得；赴中國交換者免附英文心得)，由國際事務處公告於網頁提供參考，並參加國際事務處相關交流推廣活動。</p> <p>6.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交換計畫，須同時向所屬系所、國際事務處及交換校申請並獲得三方核准。</p> <p>7.結束交換計畫後應完成返校手續，若本人因故無法完成返校手續，應簽署委託書</p>	<p>際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繫，並定期於期初、期中及期末回報個人安全情況。本處有任何訊息公告皆以學生申請表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學生須保持電子信箱收信通順，以免遺漏重要消息。</p> <p>(四) 交換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返國報告乙份，由國際事務處公告於網頁提供參考，並參加國際事務處相關交流推廣活動。</p> <p>(五) 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交換計畫，須同時向國際事務處及姊妹校申請並獲核准。</p> <p>(六) 結束交換計畫後應完成返校手續，若本人因故無法完成返校手續，應簽署委託書請他人代為辦理。若因故未於次一學期註冊時返台，應書面告知國際事務處並簽署切結書以自負人身安全。</p> <p>二、交換學生如實完成前述義</p>	<p>「出國登錄」程序規定。</p> <p>(4)變更本處為本校。</p> <p>(5)明訂返國報告撰寫語言別。</p> <p>(6)新增系所為變更交換計畫須報備單位之一。變更姊妹校為交換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他人代為辦理。若因故未於次一學期註冊時返台，應書面告知國際事務處並簽署切結書以自負人身安全。</p> <p><u>(二)</u>交換學生如實完成前述義務者，國際事務處核發交換<u>學</u>生證<u>明</u>書以茲證明；反之，則不予核發。</p>	<p>務者，國際事務處核發<u>交換生證書</u>以茲證明；反之，則不予核發。</p>	<p>(6)修正證書名稱。</p>
<p><u>十一、本要點</u>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七條</u> 本<u>辦法</u>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1.標號修正。 2.辦法名稱修正為要點。</p>
<p><u>十二、本要點</u>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八條</u> 本<u>辦法</u>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標號修正。 2.辦法名稱修正為要點。</p>